证券简称：菊乐股份 **证券代码：920309**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Jule Food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菊乐路19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

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公开谴责、一定期限内暂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本公司严格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制作了和预留原件一致的电子

文件。本公司保证报送贵所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一致，并保证该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4、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

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本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2）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5、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以及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本公司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3）公司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成都诚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5、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以及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7、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8、本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夏雪松和杨晓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持股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5、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保证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

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丰富产品类型，提升品牌知名度，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

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

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菊乐股份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菊乐股份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菊乐股份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6、关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

税后薪酬的 2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

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3）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

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9、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1、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

切实际损失；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职位或影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股东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除菊乐股份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下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

1、菊乐股份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菊乐股份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菊乐股份委托本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菊乐股份为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菊乐股份代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菊乐股份代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代垫或承担款项和费用；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作为菊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菊乐股份《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损害菊乐股份或菊乐股份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菊乐股份或菊乐股份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除菊乐股份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下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

1、菊乐股份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菊乐股份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菊乐股份委托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菊乐股份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菊乐股份代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菊乐股份代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代垫或承担款项和费用；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作为菊乐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菊乐股份《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损害菊乐股份或菊乐股份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菊乐股份或菊乐股份中小股东利益。”

1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实施回购股票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积极促成发行人及时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实施回购股

票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同时，如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积极促成发行人及时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实施回购股票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4）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12、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对判

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等主体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14、关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成都诚创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15、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诚创承诺：

“1、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则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直至其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

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6）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 50%的薪酬（如有），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应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6）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承诺：

“1、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则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直至其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16、关于股份解除限售的承诺

公司股东种业集团、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张培德、向阳、甘露、王广莉、吴小兰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时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现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一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会申请办理解除股票限售。若本承诺函与《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在内容上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则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1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国资经营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8、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补充承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TONG ZHU（童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GAO ZHAOHUI（高朝晖）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雍超作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许宏作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陶慧作为公司董事，已分别作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目前尚未取得能够通过本人证券账户买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交易权限，在该等交易权限实际开通前，前述主体暂无法通过本人证券账户实施《关于稳定公司股价

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项下的股票增持义务。为保证《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项下相关义务能够实际履行，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TONG ZHU（童竹）、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自愿、共同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补充承诺适用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下列日期孰早之日止的期间：（1）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分别取得能够依法通过本人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的交易权限之日；（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规定的稳定股价义务期间届满之日。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取得前述交易权限，以其开户证券公司书面确认或者相关交易权限在证券交易系统中实际开通为准。

2、在本补充承诺适用期间内，如《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中载明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已经满足，且按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规定的实施顺序，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其应实施的增持措施后，仍需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因此负有增持义务的，TONG ZHU（童竹）自愿就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在该次稳定股价事项中应承担的增持义务，承担一项独立、等额的股票增持义务（以下简称“补充增持义务”）。

3、公司按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要求向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TONG ZHU（童竹）应当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就补充增持义务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通知公司，由公司依法进行公告。TONG ZHU（童竹）履行补充增持义务时，应以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者津贴为计算基数，严格适用《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下限、金额上限、实施期限、增持价格、实施方式、中止条件、终止条件及信息披露等全部规定。

4、TONG ZHU（童竹）应当使用本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通过本人证券账户并以本人名义履行补充增持义务，所增持股份归 TONG ZHU（童竹）本人所

有。TONG ZHU（童竹）、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不得通过委托交易、借用证券账户、代持或者其他违反证券监管规定的方式实施本补充承诺。TONG ZHU（童竹）不得就履行补充增持义务要求公司、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向其提供资金补偿、收益保证、保本安排或者损失补偿。

5、TONG ZHU（童竹）履行补充增持义务所使用的资金金额，应当与TONG ZHU（童竹）依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作为实际控制人所应承担的增持金额分别计算，不得相互抵扣、替代或者重复计算。同一次稳定股价事项中，应当先按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要求，完成实际控制人阶段的增持措施；进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阶段后，TONG ZHU（童竹）再就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应承担的增持金额履行补充增持义务。

6、在 TONG ZHU（童竹）足额完成某次补充增持义务前，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依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本补充承诺而当然免除。TONG ZHU（童竹）足额完成该次补充增持义务后，视为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已经就该次稳定股价事项完成其对应的股票增持义务。TONG ZHU（童竹）未履行或者未足额履行补充增持义务的，就未履行部分，不视为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已经完成相应义务。TONG ZHU（童竹）、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同意分别接受《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以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中适用于其本人的约束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应当持续、积极办理并维持买入公司股票所需的交易权限，不得以本补充承诺为由怠于办理，至迟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如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在某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公告前取得前述交易权限，则该次及此后新触发的增持义务由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按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自行履行；如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在 TONG ZHU（童竹）履行补充增

持义务的增持方案公告后取得前述交易权限，TONG ZHU（童竹）仍应继续完成该次已经公告的补充增持义务，此后新触发的增持义务由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自行履行。

8、本补充承诺自 TONG ZHU （童竹）、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和陶慧签署之日起生效，与其此前作出的稳定股价相关承诺共同构成其有效承诺。在本补充承诺项下义务履行完毕前，除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经有权监管机构认可外，任何承诺人不得擅自撤回、变更或者解除本补充承诺。TONG ZHU （童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或者身份变化而免除已经触发或者已经公告的补充增持义务。”

（二）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菊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菊乐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公司/人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菊乐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菊乐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菊乐股份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菊乐股份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菊乐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菊乐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菊乐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利用在菊乐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菊乐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菊乐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菊乐股份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作为菊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②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菊乐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菊乐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菊乐股份中的职位或影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菊乐股份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菊乐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除菊乐股份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下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

①菊乐股份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②菊乐股份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

贷款；

③菊乐股份委托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菊乐股份为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菊乐股份代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⑥菊乐股份代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代垫或承担款项和费用；

⑦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作为菊乐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菊乐股份《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损害菊乐股份或菊乐股份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菊乐股份或菊乐股份中小股东利益。”

4、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

“针对菊乐股份子公司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及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拥有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承诺：

如果因菊乐股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资产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者产生其他额外支出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将在菊乐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5、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

“鉴于菊乐股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菊乐股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菊乐股份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菊乐股份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

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菊乐股份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菊乐股份追索的权利。”

6、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1）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

“本人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规则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北交所上市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

“本企业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规则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

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北交所上市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持股 5%以上股东种业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公司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晓东、夏雪松和王广莉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规则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公司股东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诚创、张培德、向阳、甘露和吴小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至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 年内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持股 5%以上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

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企业未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股东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成创、张培德、向阳、甘露、吴小兰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

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CDAA1B0359、 XYZH/2025CDAA1B0232、XYZH/2026CDAA1B0065、XYZH/2026CDAA1B0892）、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1B055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1B0551 、XYZH/2026CDAA1B0064 、XYZH/2026CDAA1B0902）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号：XYZH/2025CDAA1F0306 、XYZH/2026CDAA1B0063 、XYZH/2026CDAA1B0903）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本公司确认菊乐股份严格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制作了和预留原件一致的电子文件。本公司/本保荐人保证报送贵所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一致，并保证该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保证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的经本所署名的申请文件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因本所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31.92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管理不力导致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长期以来是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逐步提升，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食品加工企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相关问题。

由于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加之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如果公司或外协厂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安全控制不合规、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流通运输管控不当等，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不善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52%、69.97%、69.85%和68.36%。公司重视对经销商网络的维护及日常管理，按照区域对经销商进行跟踪管理，但公司不排除部分经销商同时经营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可能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经销商的数量和分布范围将相应增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跟上销售扩张的步伐，

或无法向经销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销售政策支持，可能影响经销商的合作意愿和对公司产品的推广力度，则易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此外，若经销商怠于开拓和维护其所负责的市场区域，或不遵从公司的价格体系等行为，也将有损公司的经销网络体系和产品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收入来源区域集中、省外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成长壮大于四川省成都市，公司产品在四川省内市场和成都市内市场占有较高份额。虽然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四川省以外市场，并且于2020年收购了位于黑龙江省的惠丰乳品，推动了四川省外市场开拓和收入增长，但目前，除惠丰乳品外，公司收入仍集中于四川省成都市，而同区域内还有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新乳业等同行业企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相较于成都市内，公司在成都市外以及省外市场的开拓起步较晚，相关市场的拓展需要进行针对性产品研发、物流和经销商网络建设以及销售团队搭建，还需要时间和宣传积累并提升品牌知名度，这些都对公司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出现市场开拓不利或现有市场需求有所降低等情形，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未适应消费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过去多年发展所取得的成果，证明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定价策略比较符合公司目标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定位。近年来，公司开始在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等低温产品上发力，利用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开发上市了多款独具创新性并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低温产品。但是，创新产品推出的同时也伴随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产品定位与定价策略都面临着较大挑战。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及主要设备系租赁取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惠丰乳品的生产经营场地及主要设备均系向第三方租赁取得。虽然惠丰乳品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当前租赁合同的有效期截至2032年3月31日止，但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

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使惠丰乳品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含乳饮料行业近年来发展强劲，大量乳制品加工企业、饮料制造企业纷纷进军该细分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乳制品行业，随着国家对市场准入的严格限制以及对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严厉整顿，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将有所提高，市场份额将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企业集中，乳制品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的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7、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的风险

公司的原料奶由规模化牧场、专业合作社、自有牧场以及个人农户等提供，上述牧场主要分布于甘肃、宁夏、东北地区以及四川等地。奶牛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疫病和养殖风险，若未来公司合作供应商及自建牧场所在区域爆发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公司业务将会受到影响，疫病及恐慌情绪的蔓延也可能引起消费者减少对乳制品的购买需求。因此，较大规模奶牛疫病的爆发可能会从奶源供应、成本上涨、资产减值、需求下降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环境保护政策调整的风险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制造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和消除，避免环境污染物给周边环境带来危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纠纷，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能会日益严格，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公司及子公司新津菊乐报告期内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菊乐牧业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奶奇乐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菊乐牧业从事农牧业活动，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此外，公司部分奶屋分公司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减免的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6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33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1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1175 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菊乐股份”，证券代码为“920309”。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三）证券简称：菊乐股份

（四）证券代码：920309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424.0582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600.4243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175.774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52.1401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99.4079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99.4079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其中，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本次发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均为9,994,079股，占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总数量的比例均为10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本次发行前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均为0股，占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总数量的比例均为0.00%。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424.6503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601.0164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76.3661万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76.3661万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

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1.92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424.0582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市值为 33.27 亿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202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2,674.38 万元、27,744.1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1.78%和 22.1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Jule Food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92,482,842 元
法定代表人	GAO ZHAOHUI（高朝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管理；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邮政编码	610000
电话	028-85063018
传真	028-85069113
互联网地址	www.julefood.com
电子信箱	office@julefood.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雍超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8-8506301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菊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5.87%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菊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0.69%股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或 40.02%股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系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菊乐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GAO ZHAOHUI（高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050997A		
注册资本	5,814.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14.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菊乐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与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营业收入	94,454.09	171,663.09
	净利润	18,342.95	29,437.52
	总资产	228,214.22	209,057.97
	净资产	167,934.60	149,591.65

注：菊乐集团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四川科道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菊乐集团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ONG ZHU（童竹）	20,687,191	35.58%
2	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3.87%
3	林康	1,427,400	2.46%
4	姜洧	1,221,840	2.10%
5	薛炳昭	1,049,580	1.81%
6	杨怡	669,200	1.15%
7	李宇和	626,580	1.08%
8	刘永蓉	549,360	0.94%
9	杨晓东	542,040	0.93%
10	李历	424,800	0.73%
前十大股东合计		**29,447,991**	**50.65%**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TONG ZHU（童竹）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并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公司 73.35%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TONG ZHU（童竹）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并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公司 65.08%的表决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或 64.00%表决权（全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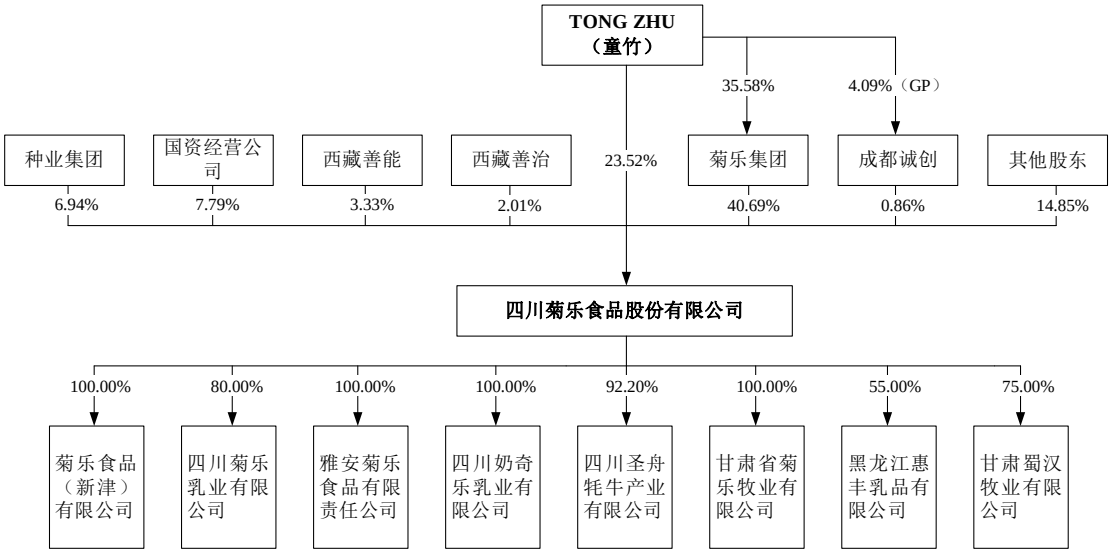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TONG ZHU（童竹）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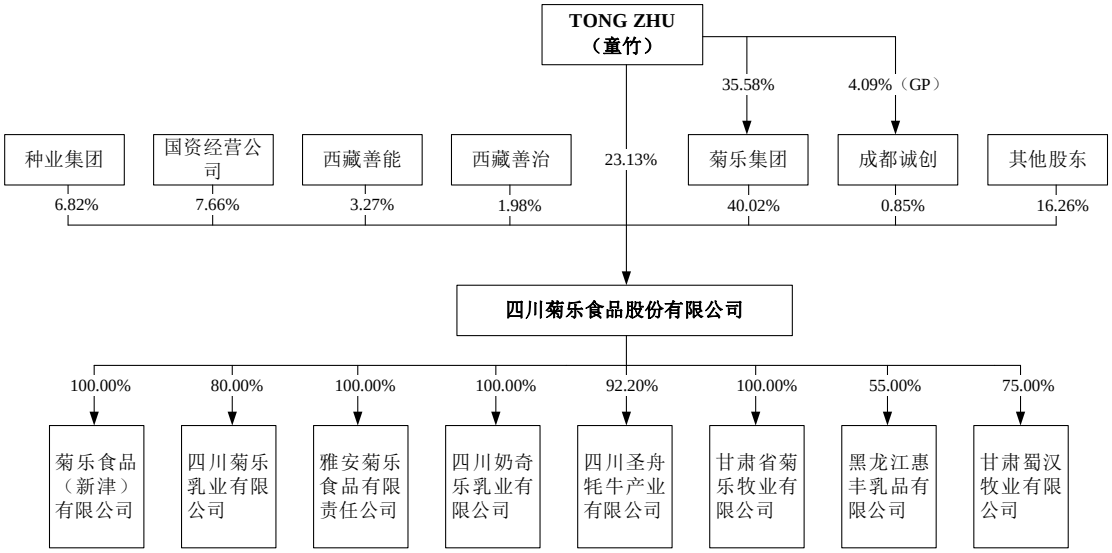
TONG ZHU（童竹）女士，1976 年 9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 P5261****，本科学历，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01 年，任路易&王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斯派克特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5 年至 2008 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诚创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通过中信建投股管家菊乐股份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杨晓东	960,000	425,143	职工代表董事	2026.4.28-2029.4.27
2	夏雪松	750,000	439,293	董事、副总经理	2026.4.28-2029.4.27
3	雍超	0	89,985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6.4.28-2029.4.27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中信建投股管家菊乐股份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菊乐股份 1 号资管计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菊乐股份 1 号资管计划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为 1,175,774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0.00 %，其中 587,887 股为延期交付股份。

菊乐股份 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股管家菊乐股份1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JK06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年7月8日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29日
到期日	2036年6月30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截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T 日），菊乐股份 1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认购金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GAO ZHAOHUI（高朝晖）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6,530,706.08	44.05%
2	雍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00	7.99%
3	许宏	董事、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00	7.99%
4	石红	红原菊乐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00.00	7.99%
5	曲崧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2,000,000.00	5.33%
6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00	4.00%
7	杨晓东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00	4.00%
8	贾世贤	常温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00.00	2.66%
9	徐强	生产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00.00	2.66%
10	代瀚樟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00.00	2.66%
11	高旭成	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00.00	2.66%
12	颜德先	奶源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00.00	2.66%
13	丁婧雅	证券事务代表	核心员工	1,000,000.00	2.66%
14	陈宁微	内审部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00.00	2.66%
合计				**37,530,706.08**	**100.00%**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5.87%	42,420,000	40.69%	42,420,000	40.02%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5、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TONG ZHU（童竹）	24,520,221	26.51%	24,520,221	23.52%	24,520,221	23.13%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8,117,208	8.78%	8,117,208	7.79%	8,117,208	7.66%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SS）	7,234,413	7.82%	7,234,413	6.94%	7,234,413	6.82%	本人/本企业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时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现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一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会申请办理解除股票限售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75%	3,471,000	3.33%	3,471,000	3.27%	本人/本企业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时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现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一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会申请办理解除股票限售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27%	2,100,000	2.01%	2,100,000	1.98%	本人/本企业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时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现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一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会申请办理解除股票限售
杨晓东	960,000	1.04%	960,000	0.92%	960,000	0.91%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97%	900,000	0.86%	900,000	0.85%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5、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夏雪松	750,000	0.81%	750,000	0.72%	750,000	0.71%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张培德	600,000	0.65%	600,000	0.58%	600,000	0.57%	本人/本企业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时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现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一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会申请办理解除股票限售
向阳	600,000	0.65%	600,000	0.58%	600,000	0.57%	本人/本企业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时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现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一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会申请办理解除股票限售
甘露	450,000	0.49%	450,000	0.43%	450,000	0.42%	本人/本企业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时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现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一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会申请办理解除股票限售
王广莉	300,000	0.32%	300,000	0.29%	300,000	0.28%	本人/本企业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时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现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一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会申请办理解除股票限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吴小兰	60,000	0.06%	60,000	0.06%	60,000	0.06%	本人/本企业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时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现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一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会申请办理解除股票限售
中信建投股管家菊乐股份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00%	587,887	0.56%	1,175,774	1.11%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293,943	0.28%	587,887	0.55%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00%	881,831	0.85%	1,763,661	1.66%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小计	**92,482,842**	**100.00%**	**94,246,503**	**90.41%**	**96,010,164**	**90.57%**	-
二、无限售条件股							
小计	**0**	**0.00%**	**9,994,079**	**9.59%**	**9,994,079**	**9.43%**	-
合计	**92,482,842**	**100.00%**	**104,240,582**	**100.00%**	**106,004,243**	**100.00%**	-

注 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2：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0.69%	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TONG ZHU（童竹）	24,520,221	23.52%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8,117,208	7.79%	
4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SS）	7,234,413	6.94%	
5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33%	
6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01%	
7	杨晓东	960,000	0.92%	
8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86%	
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1,831	0.85%	
10	夏雪松	750,000	0.72%	
合计		**91,354,673**	**87.63%**	-

注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表未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0.02%	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TONG ZHU（童竹）	24,520,221	23.13%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8,117,208	7.66%	
4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SS）	7,234,413	6.82%	
5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27%	
6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98%	
7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63,661	1.66%	
8	中信建投股管家菊乐股份1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5,774	1.11%	
9	杨晓东	960,000	0.91%	
10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85%	
合计		**92,662,277**	**87.41%**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1,757,74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3,521,401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31.92元/股。对应市盈率情况：

1、10.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2.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1.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收益为2.66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收益为2.62元/股（发行后每股收益以2025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6.42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6.68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75,307,060.8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9,923,796.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383,264.67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CDAA1B0922），确认截至2026年11月6日11时30分止，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57,740.00股，发行价格为31.92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307,060.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923,796.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383,264.6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757,740.00元，余额人民币313,625,524.67元转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992.38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993.80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费用：141.51万元；

2、承销费用：3,301.89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301.89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系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审计及验资费用：703.00万元，系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并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律师费用：837.74万元，系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5、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8.25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67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2,538.3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8,166.51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6年11月4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76.3661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999.4079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8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73.9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352.1401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0,600.4243万股，本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12.76%。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甲方）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宫支行	4402218029100470211
2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地花园支行	22920201040027584
3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月城支行	51050141613909778888
4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121195016965
5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紫荆支行	73040078801800001860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关于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

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本公司不存在披露审计报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或者调整盈利预测的情形。

10、本公司未发生可能导致中止或终止审核的情形。

11、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保荐代表人	唐云、张翔
项目协办人	张晓峰
项目其他成员	刘弟东、陶荣航、周赟琦、杨泉、幸戈、杨子江
联系电话	028-68850835
传真	028-68850834
公司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20 层 2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本次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